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1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劉泯佑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68號）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劉泯佑（下稱聲請人）因詐欺等案件，遭扣押SIM卡1張，爰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」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868號判決有罪，並宣告沒收扣案行動電話1支（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）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查，該案雖尚未確定，然扣案之SIM卡1張既經宣告沒收，即與前揭發還扣押物之規定不符，且仍有隨後續訴訟程序之發展而有其他調查之可能，更難謂無留存之必要，為日後審理之需暨保全將來執行之可能，尚無從裁定發還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上開扣押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筱維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陳昱淇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